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2. 投资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6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与工作计划等情况，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

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光惜 王光惜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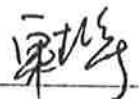
董事：朱留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留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巢静宇



2025年3月14日